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范碧之

電 話：04-3706-1511

電子郵件：e-p206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285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ATTCH1 ATTCH2

主旨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112年9月26日起更名為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9月18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91471號函轉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2年9月14日中企人字第1120601095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上開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

